

2021年度个旧市司法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的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在个旧市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方式	个旧市司法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四条；	个旧辖区	
2	对律师的监督检查	对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和专项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		个旧市司法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条； 2. 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 3. 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五条；	个旧辖区	
3	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的情况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	在个旧市依法设立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	以实地检查为主，结合书面检查方式	个旧市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8号）第四十四条	个旧辖区	
4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的检查	1. 报告工作情况。2. 说明情况。3. 提交有关材料。	一般检查			个旧市司法局	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37号）第三十四条	个旧辖区	